2022年度
中共遂宁市纪委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出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全市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和制度。

（七）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区）纪委监委机关、市属企业、学校和医院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八）完成市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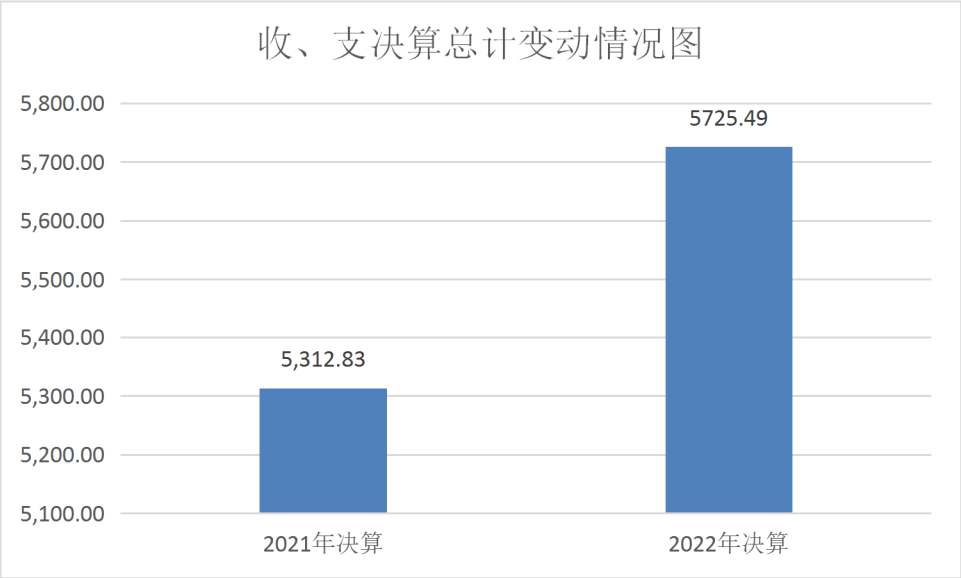
遂宁市纪委监委机关由20个内设职能部门和2个下属事业单位组成，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法规室（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十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办公室、遂宁市纪检监察网络信息与电教中心、遂

宁市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其中，遂宁市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属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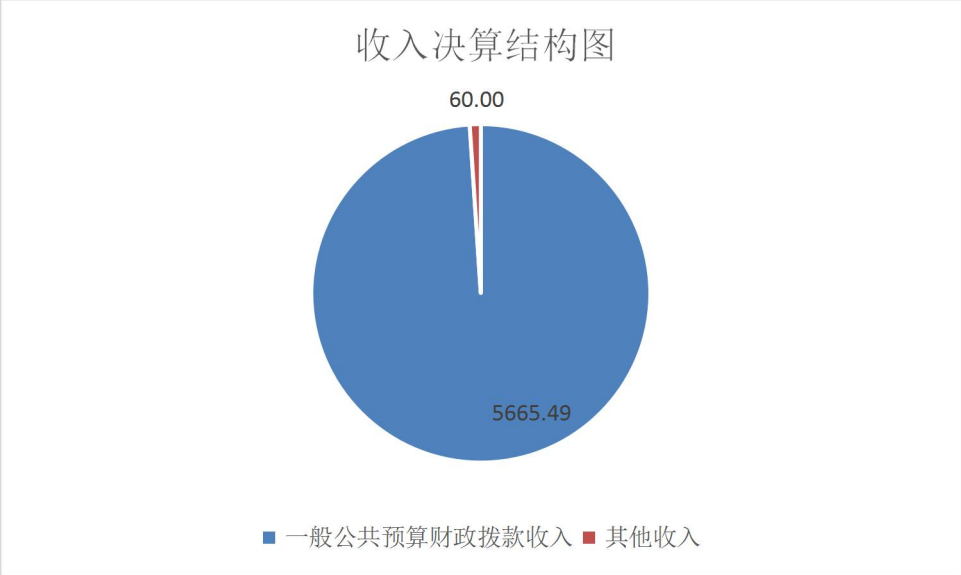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5725.4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2.66 万元，增长 7.7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2 年我委调入人员较多，人员经费相应增长；二是 2021 年 5 月新办公楼搬迁以来，物业管理费和食堂运行费等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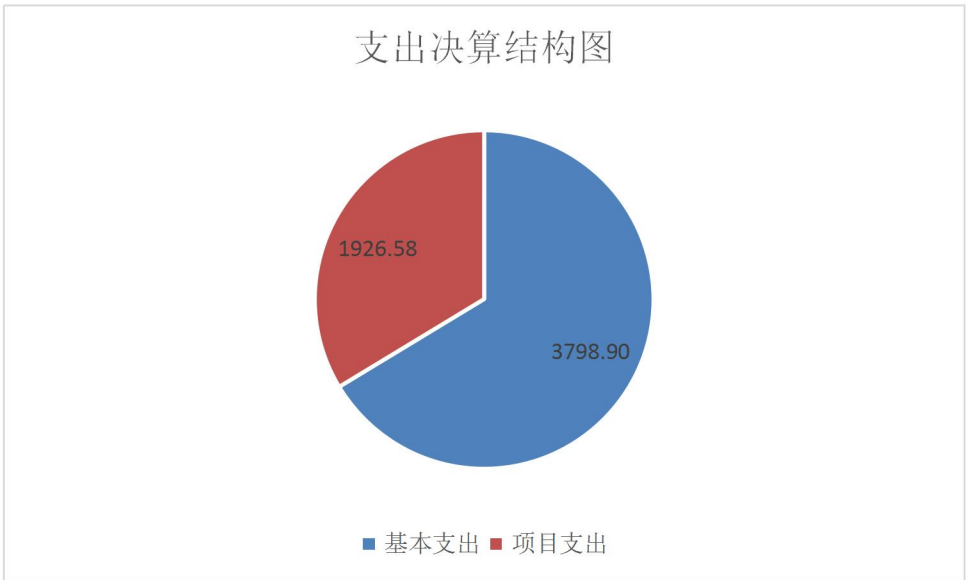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5725.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65.49 万元，占 98.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0 万元，占 1.0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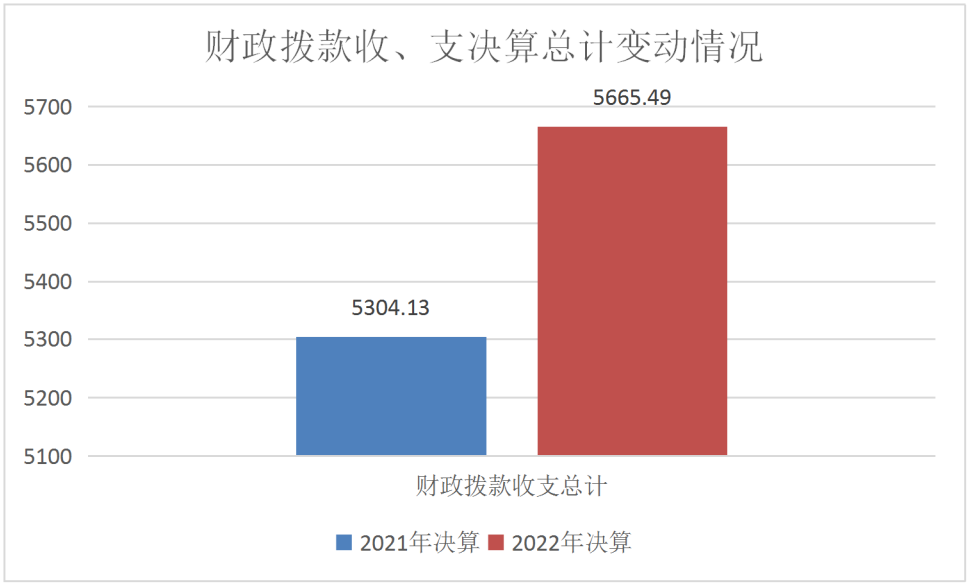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572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8.90 万元，占 66.35%；项目支出 1926.58 万元，占 33.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665.4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1.36 万元，增长 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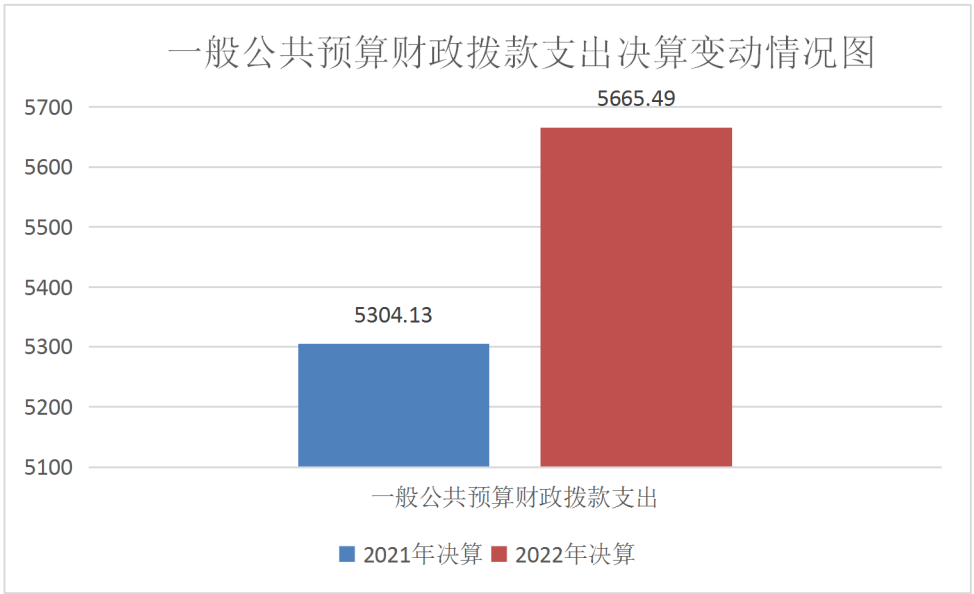
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我委调入人员较多，基本支出相应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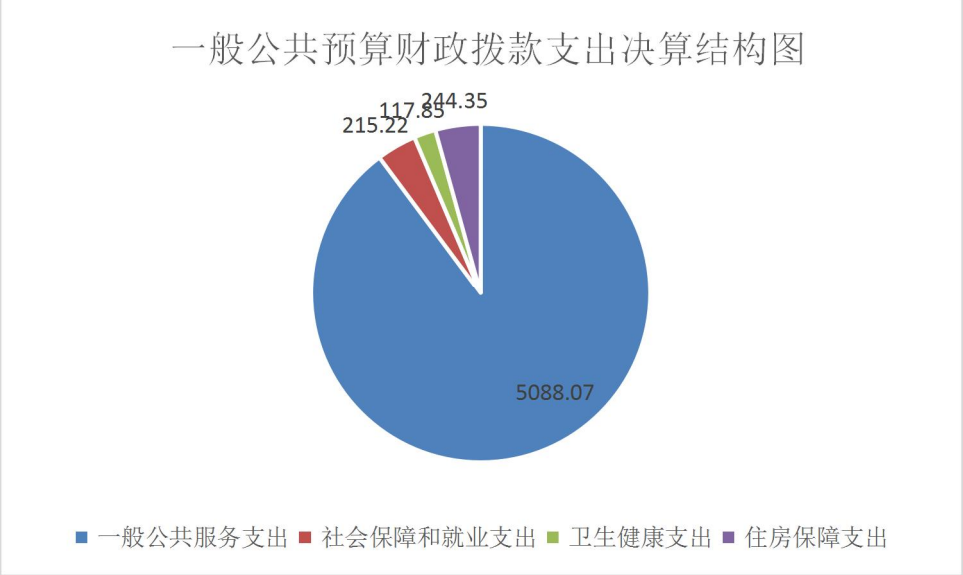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65.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5%。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1.36 万元，增长 6.8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我委调入人员较多，基本支出相应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65.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8.07 万元，占 95.93%；**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2 万元，占 4.06%；**卫生健康支出** 117.85 万元，占 2.22%；**住房保障支出** 244.35 万元，占 4.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665.49 万元，完成预算 94.5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000.47 万元，完成预算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费等费用执行率较低。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66.85万元，完成预算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个别事项年底未结算完毕，部分经费尚未支付。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20.96万元，完成预算95.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5.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9.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6.14万元，完成预算99.5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8.12万元，完成预算99.99%，决算数基本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2.59万元，完成预算98.2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25万元，完成预算77.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事业人员费用未使用。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44.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98.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98.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900.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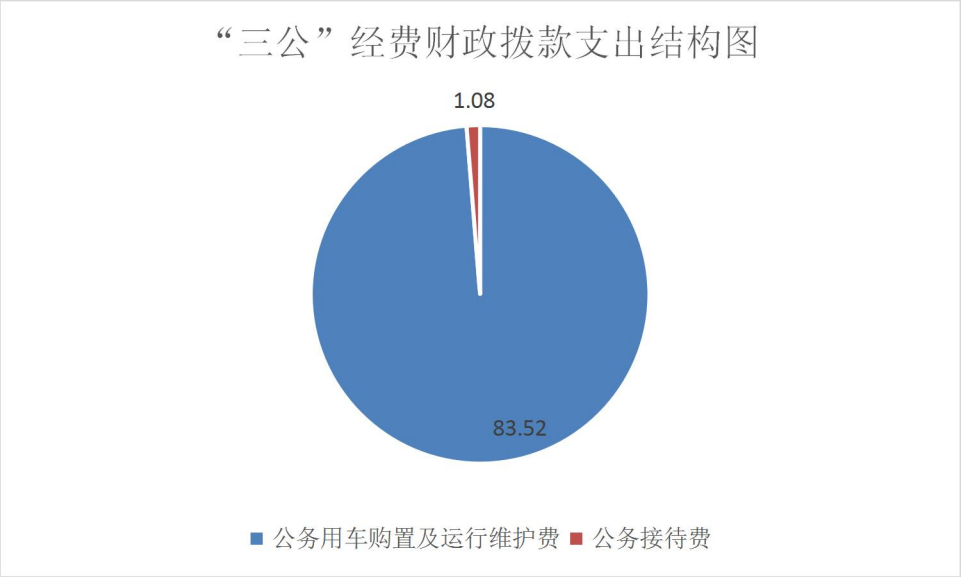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4.60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50.91万元，下降37.5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3.52 万元，占 98.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8 万元，占 1.2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3.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46.93 万元，下降 35.9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5 辆，其中：其中：轿车 9 辆、越野车 4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3.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执

法执勤、外出办案、因公出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3.98 万元，下降 78.66%。一是受 2022 年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大幅度减少，公务接待费相应降低，二是机关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7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0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工作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和各市州同行交流学习。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市纪委监委及下属预算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3.5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7.12 万元，增长 14.75%。主要原因人数是较上年末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市纪委监委及下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0.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9.26 万元。主要用于阳光问廉栏目购买服务、采购空调、培训中心物业管理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纪委监委及下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公务出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组织对设备购置经费、纪检监察大案要案经费、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专项经费、特勤费、阳光问廉栏目、内部巡察专项工作经费、监督执纪专项经费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纪委监委部门整体（含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设备购置经费、纪检监察大案要案经费、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专项经费、特勤费、阳光问廉栏目、内部巡察专项工作经费、监督执纪专项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市纪委监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列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督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与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指反映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自查报告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绩效目标制定情况。根据遂宁市财政局编制市级部门2022-2023年支出规划和2022年部门预算要求，市纪委监委机关2022年度年初制定绩效目标专项预算841.41万元，2022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5个，完成项目5个。项目分别是纪检监察大案要案专项经费、内部巡察专项工作经费、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经费、阳光问廉栏目、监督执纪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设置详细反映相应工作任务，经费测算过程、达成效果。

2.预算编制情况。市纪委监委机关2022年年初预算为3462.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的48.91%，商品与服务支出占总支出的50.6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占总支出的0.42%。

（二）综合管理情况

1.制度化管理情况。市纪委监委机关对专项项目设立制定了操作流程和资金管理办法。其流程为四步，一是业务科室申报，包括前期调研及可行性论证等；二是财务审核，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等；三是综合评审，建立项目库；四是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市财政局。

2.监督与自查。2022年，市纪委监委机关认真开展财经

自查自纠工作，经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市纪委监委机关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已根据建议意见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审批流程，切实落实各项财经纪律，保障委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非税收缴。高度重视违纪款收缴上缴工作，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要求相关执纪审查部门按时限要求完成收缴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国库。

4.信息公开。市财政局批复2022年度部门决算及部门预算后，市纪委监委机关及时对部门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整体绩效

1.规划合理。2022年市纪委监委机关共设置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项目设置在年初预算控制额度内，按照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的要求和项目零基预算的原则，把握轻重缓急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并根据市财政局要求，较2021年年初预算压减20%。

2.自评质量。市纪委监委机关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理念，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主动公开结果，有力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推进有力有序。

3.结果符合。2022年市纪委监委机关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均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期效果。

二、自评得分情况及说明

我委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自评得分为97分，自评得分情况及说明如下。

（一）事前绩效评估

我委无新增100万元及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30%或增加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延续性项目，故此项指标得分8分。

（二）事中绩效监控

我委年初特定目标类项目共8个，其中涉密项目3个，纳入绩效管理的不涉密项目共5个，均已开展绩效监控。此项得分=5/5 × 4分=4分。

（三）事后绩效评价

我委按要求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并按时报行政政法科和绩效管理科，此项得分32分。

（四）绩效目标管理

我委年初纳入绩效管理的不涉密项目共5个，均已按要求编制年初绩效目标。此项得分=5/5 × 4分=4分。

（五）绩效结果应用

1.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我委所有特定目标类项目均按要求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了部门预算草案。

2.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我委按照绩效目标设置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均符合财政要求。

3.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阳光问廉栏目应完成4期，未完成1期，未在绩效监控中发现。因阳光问廉节目需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开展，因疫情防控原因，我委未开展第四期阳光问廉栏目，属于不可预见原因，故此项得分5分。

4.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2022年度我委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财政政策的问题，故此项得分5分。

5.绩效信息公开。我委按规定将绩效目标随部门年初预算同步公开，并按规定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随部门年终决算同步公开，故此项得分4分。

（六）制度建设

2022年7月，我委完善了《机关财务制度》《厉行节约十条措施》等制度文件，并通过了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七）培训宣传

2022年9月，我委组织开展了纪检监察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业务培训会，对纪检监察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进行了培训和研讨。

三、主要经验和存在不足

我委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总体情况较好，但还存在精准度有待提高的不足，如公务接待费预算结余注销较多。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改进举措

1.加强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在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依据单位年度目标和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及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认真细致进行调研及科学论证，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意见后，严格进行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准确性。

2.科学合理筹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统筹考虑监督检

查、审查调查与预算执行工作，力争预算执行进度与财政部门同步要求。

3.强化绩效理念，推进评价结果应用。加大内生动力和外部约束力，构建评价结果应用与提升预算绩效互动长效机制，充分利用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年度预算调整，确保预算执行的精确度。加强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力度，积极主动公开绩效评价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遂宁市市级部门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2022 年度）

市级部门：中国共产党遂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 表 人：何沁芝

职　　务：干部　　联系电话：2225346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分值	佐证材料	评定依据及简要说明	是否附佐证材料	自评分数	市财政局评定分数
一、组织保障体系	（一）组织保障（3 分）	1.落实专人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3 分。	3	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资料。	绩效管理人员 2 人	是	3	
二、过程管控体系	（一）事前绩效评估（12 分）	2.评估范围。此项得分=部门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数量/新增 100 万元及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30%或增加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延续性项目总数×8 分。	8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	我委无新增 100 万元及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30%或增加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延续性项目	否	8	
	（二）事中绩效监控（12 分）	3.监控范围。此项得分=部门按规定对部门整体和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数量/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整体和项目总数量×4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4	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表等	我委年初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8 个，其中涉密项目 3 个，纳入绩效管理的不涉密项目共 5 个，均已开展绩效监控。此项得分=6/6×4 分=4 分。	是	4	
		4.监控质量。此项得分=财政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审核复审得分（根据绩效监控分析表对填报内容指标完整、细化量化、标准合理、预	8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开展掌握情况核定。		是	8	

		算匹配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事后绩效评价（32分）	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规定和时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得8分，未开展自评或未报送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	我委按要求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并按时报归口科室和绩效管理科。	是	8	
		6.项目绩效自评。此项等分=开展绩效自评的政策支出、项目支出金额/政策支出、项目支出总金额得8分，未开展自评或未报送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		是	8	
		7.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按规定和时间对财政组织的政策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开展自评得8分。存在未开展自评或未报送自评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8	绩效自评报告等		是	8	
		8.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此项得分=财政开展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得分/100×8分。	8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开展掌握情况核定。		否	8	
二、过程管控体系	（四）绩效目标管理（8分）	9.绩效目标管理数量规模得分=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项目总数×8分。	8	项目支出明细表、绩效目标表等。	9.我委年初纳入绩效管理的不涉密项目共5个，均已按要求编制年初绩效目标。此项得分=5/5×4分=4分。 10..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我委所有特定目标类项目均按要求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了部门预算草案。 11.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我委按照绩效目标设置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均符合财	是	8	
	（五）绩效结果应用（20分）	10.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财政重点绩效评估结果应在预算编制中加以应用。如存在未应用的，按未应用评估结果的项目数量/财政重点绩效评估涉及本部门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为0。	5	对事前绩效评估运用情况逐项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是	5	
		11.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未发现或提出问题的得5分。财政会审绩效目标提出问题，每有一个未修改的扣0.5分，直至为0。	5	对绩效目标管理结果运用情况逐项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否	5	
		12.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 （1）绩效运行监控中未发现无法完成的绩效目	5	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运用情况逐项进行详细说明，并提		否	5	

		标或对发现无法完成的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的得2分。发现无法完成的绩效目标而未调整的不得分。 （2）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加以落实的得3分。如存在未应用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3分扣分，直至为0。（2022年度考核结合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确定整改完成情况）		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政要求。 12.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阳光问廉栏目应完成4期，未完成1期，未在绩效监控中发现。因阳光问廉节目需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开展，因疫情防控原因，我委未开展第四期阳光问廉栏目，属于不可预见原因，故此项得分5分。 13.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2022年度我委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财政政策的问题，故此项得分5分。 14.绩效信息公开。我委按规定将绩效目标随部门年初预算同步公开，并按规定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随部门年终决算同步公开，故此项得分4分。			
		13.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存在未整改的，财政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政策、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提出问题每有一项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为0。	5	对绩效评价监控结果运用情况逐项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否	5	
		14.绩效信息公开。 （1）按规定将绩效目标随部门年初预算同步公开的得2分。 （2）按规定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随部门年终决算同步公开的得2分，每有一项未公开的扣1分。	4	信息公开网址及截图等		是	4	
三、基础支撑体系	（一）制度建设（3分）	15.党的十九大以来，**部门出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技术层面的制度办法、方案细则、操作规程等，每制定一个得1分，最高3分。	3	签章正式文件	《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十条措施》	是	2	
	（二）培训宣传（4分）	16.年度内举办本部门、本系统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的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2	培训通知、方案、人员名册、签到表、照片等	纪检监察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业务培训会	是	2	

		17.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在部门门户网站、省级党政门户网以及其他媒体上登载宣传的每次得0.5分，在省级及以上媒体网站等上登载宣传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2分。相同信息被其他媒体平台转载的，按更高级别媒体平台计算得分。按绩效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公开的内容不计入此项得分。	2	刊载网址、截图、扫描件等	无	否	0	
四、其他考评事项	（一）协同配合（2分）	18.支持配合评价工作组等开展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得2分；反之，经核实的不得分。	2	根据评价工作组反馈信息等综合评判	我委积极支持市财政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按要求报送材料。	否	2	
	（二）工作时效（4分）	19.按规定时间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得2分。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自评、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出现逾期或未及时将绩效管理相关报告的，每有一项逾期扣0.5分，直至为0。	2	根据工作开展及材料报送情况等评判	我委已按规定时间完成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自评、绩效信息公开、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等工作。	是	2	
		20.按规定时间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得2分；逾期报送的不得分；逾期7天的取消考核评比资格。	2	根据报送情况等综合评判		是	2	
合　计			100				97	
五、加分项	（一）推进预算改革	21.部门推进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在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等方面有创新举措，取得明显成效的，经财政复评认定后予以加分，最高加3分。	3	据实填报并将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取得成效和典型经验等形成专项材料单独报送	无	否	0	
总　计			—				97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